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7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意见和需落实的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